附件十二. 國道 5 號雪山隧道行車安全注意事項

交通部 94. 08. 25 交路字第 0940009605 號函核定 交通部 96. 05. 18 交路字第 0960031534 號函核定修正 交通部 101. 09. 13 交路字第 1010034519 號函核定修正

高速公路之隧道,除出入口外為一封閉之空間,因此就事故之防制須特別 加強,以免於事故發生時,除救援困難外,並將造成嚴重之交通阻塞。

基於國道 5 號有多處長隧道路段,其中雪山隧道更長達 12.9 公里,因此隧道行車安全更為各界所關注。

隧道因道路條件特殊,故相較其他路段,潛在危險性相對較高,為確保隧道內行車安全,降低事故發生之機率及危險性,乃訂定相關行車安全規範,包含進入隧道前、行駛隧道中及緊急應變措施等應注意事項,及車輛管制等,以作為各項管制措施、法令修訂、宣導、相關硬體建設之依據。

以下針對各項注意事項說明,並列出相關法源依據及未來相關辦理事項。

壹、進入隧道前

一、 隧道(含雪山隧道及彭山隧道)內禁止載運危險物品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、 超重車輛行駛

隧道內因係密閉空間,如遇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發生洩漏或事故,易燃性、腐蝕性或有毒性物質在隧道內不易排除,將造成嚴重人員傷亡,事故搶救亦非常困難。因此高速公路隧道路段均公告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通行,長隧道公路路段,均一律比照辦理。

超長、超寬、超高、超重車輛行駛長隧道,對行車安全影響至鉅,亦一併禁止進入。

因「石碇交流道—坪林交流道」間之彭山隧道長達3.8公里,前述禁止行駛之車輛一併禁止行駛該路段,故禁行路段北起「石碇交流道」,南至「頭城交流道」。另為避免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不依規定通行,隧道口增設管制站(北端設於烏塗隧道北口,南端設於頭城收費站),以確保隧道安全。

二、 隧道(含雪山隧道及彭山隧道)採二階段通車,第一階段開放小型車輛通行,第二階段開放大客車通行,不開放大貨車通行

雪山隧道比照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採分階段通車方式,計分二階段通車,第一階段開放小型車通行,第二階段開放大客車通行,不開放大貨車通行。其中小型車包括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小客車、小型汽車附掛輕型拖車及小型特種車。

本項管制措施之路段範圍同前項,北起「石碇交流道」,南至「頭城 交流道」。

三、 行駛高速公路(含隧道路段)應裝載穩妥、捆紮牢固

高速公路速度較快,若路上有散落物,不易閃避,或可能因閃避變換 車道與側向車道車輛發生事故。

隧道內白天照明不如一般路段,視線不佳,若地上有散落物更難辨 識,因此本項應特別重視。

四、 行駛隧道路段於行前檢視車輛水箱溫度

依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14條規定:「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,應妥為檢查車輛,…」檢查車輛為行駛前即應做好之準備工作。鑒於部分車輛起火多因車輛溫度過高所致,而隧道內避難不易且搶救困難,雪山隧道又長達12.9公里,駕駛人如行駛隧道路段,更應於行前確實檢查車輛,尤其查看車輛溫度,進入隧道路段前再次查看,如溫度過高,應於隧道上游交流道先駛離高速公路檢視車輛並稍做休息,俟溫度降低後再繼續行駛;另雪山隧道為由北往南一路下坡之路形,亦應於行前檢查車輛煞車,並於進入隧道前即試踩煞車,檢視是否安全無虞。

五、 大客車駕駛及乘客應注意事項

(一) 大客車駕駛應瞭解相關長隧道行車安全注意事項

長隧道內行車環境特殊,大客車載運乘客多,駕駛於行駛前應 瞭解相關長隧道行車安全注意事項,除瞭解本注意事項相關行車規定 外,尚須瞭解各項逃生規定、疏散乘客方式及基本滅火技能,以便發 生狀況時能立即做相關處置,使災害影響降至最低,本注意事項請交 通部公路總局轉各汽車運輸公會及業者宣導。

(二) 大客車行前檢查車輛相關防救災設施

大客車依規定車上須配有滅火器、車窗擊破裝置及安全門,行 前須檢查各項設施是否完善,並在可操作標準內,如滅火器是否在使 用期限、壓力是否足夠,安全門可否正常開啟等。

(三) 大客車應播放隧道行車安全及緊急應變宣導影片

大客車部分乘客並非駕駛人,且大客車乘客人數較多,相關緊 急應變應更為重視,故行駛本路段之大客車,在行駛雪山隧道前應播 放相關宣導影片,該影片將由高速公路局製作後提供。

(四) 大客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依規定繫安全帶

為保障乘客安全,要求大客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依規定繫安全帶及禁止站立,駕駛於行前應告知乘客。

(五) 大客車限行外側車道

依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8條第1項第2 款規定:「大型車輛應行駛於外側車道,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 之車道超越前車。」惟隧道內禁止變換車道,故大客車限行外側車道。 六、 嚴格遵循車道管制號誌及資訊可變標誌之指示

隧道入口處及隧道內各車道之上方,均設有多組車道管制號誌,隧道口及隧道內亦設有資訊可變標誌,係依據隧道內狀況(如施工、事故及其他狀況),告知駕駛人各車道是否暢通,如車道管制號誌顯示紅色「×」符號,表示該車道前方有狀況,駕駛人禁止行駛該車道,並應依資訊可變標誌之指示因應及行駛。

七、 隧道內開大燈

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16條第1款已有規定:「行 駛於隧道內,應開亮頭燈」,目前高速公路於隧道入口前亦均設有「隧道 中開頭燈」之紅底白字標誌,以提醒駕駛人注意。

隧道內白天照明不如一般路段,車輛行駛於隧道內若未開啟頭燈,除本身視線不佳外,後續車輛亦不易辨識其相對位置或緊急狀況難以應變, 另隧道內雖有不斷電系統,惟如遇無預警式停電,仍有短暫無照明之空窗 期,極易造成事故。因此進入隧道前應立即開啟大燈,直到駛出隧道。 八、 將收音機打開調至 FM 頻道(尤其警察廣播電台)

隧道中FM 頻道將插播行車安全注意事項(AM 無法接收訊號),另隧道內如發生特殊狀況,交控中心人員亦將透過FM 頻道插播相關訊息。建議用路人打開收音機且將收音機調至FM 頻道(警廣頻道可收聽路況報導),除可瞭解相關行車安全注意事項,於緊急事件發生時,可即時得到資訊,儘早因應。

貳、行駛於隧道內

一、 隧道內禁止變換車道

隧道內白天照明不如一般路段,在此視線較差之情況下變換車道,更 增加行車潛在危險性,為降低車輛在視線較差之隧道內因變換車道所造成 之危險,隧道內繪設雙白實線之車道線,禁止車輛變換車道實有必要。

雪山隧道內車道線均繪設雙白實線,且於隧道入口前增設「隧道內禁止變換車道」標誌,禁止車輛變換車道,以律定車輛之行車秩序。

二、 依車道管制號誌、資訊可變標誌、速限可變標誌及柵欄指示行駛或停車。

隧道內速限係以速限可變標誌依據道路交通狀況顯示,尤其特殊狀況 下將視需要降低速限,以免車輛於高速行駛時難以因應前方突發狀況,駕 駛人應遵循速限標誌指示行駛。雪山隧道內將全面設置科學儀器,取締超 速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變換車道等違規行為,並依法舉發。

車道管制號誌及資訊可變標誌係依據隧道內狀況顯示道路資訊及管 制措施,駕駛人亦應依其指示行駛。

於隧道口及隧道內每個車行聯絡隧道處設有柵欄,車道下游如有狀況,可用柵欄阻隔車流再往前行駛,車輛如遇柵欄放下,應即減速停車於柵欄上游。

三、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

車輛行駛途中原即須保持適當安全距離,以利車輛在行駛中如遇特殊 狀況時得以緊急煞停。如前項所述,隧道內行車環境不如一般路段,尤其 在彎道路段,視距較短,更需保持行車安全距離,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。 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16條第<u>4</u>款明確規定汽車 行駛高速公路4公里以上長隧道時與前車之安全距離,應較一般路段更為 加長,條文如下:

「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,小型車應保持五十公 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,大型車應保持一百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。如 因隧道內道路壅塞、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二十公里或 停止時,所有車輛應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。」

四、 注意前方行車動態

隧道內照明不如一般路段,行車視線較差,且無路肩,駕駛人行駛於 隧道內應更注意前方動態,以便隨時因應突發狀況。

參、緊急應變措施

一、 一般事故及故障

- 1. 車輛事故或故障時,儘可能將車輛停於路邊設置之緊急停車彎,並顯示 危險警告燈。
- 因事故或故障無法駛離車道時,應開啟危險警告燈,並於後方一百公尺 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。
- 3. 儘速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通報相關單位處理。
- 4. 待援時,車內人員須退至車道外之維修步道,或其他安全處所(如電話亭、緊急停車彎),以免遭車輛撞及或二次事故,大客車駕駛須引導乘客下車 退出車道至安全處所。
- 5. 事故上游用路人應依資訊可變標誌、隧道內廣播、號角喇叭指示之相關 訊息行車。
- 6. 如遇故障車輛佔用一車道時,允許變換車道行駛;如因事故致全線無法 通行時,請依資訊可變標誌顯示之資訊,或經由隧道內廣播、號角喇叭 之指示行駛,或依警察、工程人員及救援人員之指揮行車。

二、 火災發生時人員應注意事項

1. 火災下游用路人

如發現車輛後方發生火災,應立即駛離,不可停車或減速觀看,並在 附件十二 5/7 安全無虞情形下通報救援單位。

2. 火災現場用路人

- (1) 行駛隧道內,如見到前方發生火災,車輛應迅速往隧道兩側停靠,讓 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。
- (2) 立即停車熄火,所有人員下車。
- (3) 下車時帶走貴重物品,鑰匙留置車內,並不得上鎖,大客車應打開車門,以便救災人員移置車輛。
- (4) 透過路邊緊急電話、行動電話通報相關單位,或按下消防栓箱上之「火警通報按鈕」。
- (5) 視狀況允許時,利用消防栓箱設備協助進行滅火及協助人命救助。
- (6) 大客車駕駛須開啟車門及安全門,順序引導乘客下車往逆車行方向逃 生。
- (7) 迅速逃生。

3. 火災上游用路人

- (1) 見到資訊可變標誌顯示之資訊,或經由隧道內廣播、號角喇叭獲知下 游發生火災時,車輛應迅速往隧道兩側停靠,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 進入。
- (2) 立即停車熄火,所有人員下車。
- (3) 下車時帶走貴重物品, 鑰匙留置車內, 並不得上鎖, 以便救災人員移 置車輛。
- (4) 大客車駕駛須開啟車門及安全門,順序引導乘客下車往逆車行方向逃 生。
- (5) 迅速逃生。

4. 逃生應注意事項

- (1) 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,以遠離黑煙,或依照警廣或隧道廣播之指示 進行逃生。如無相關指示,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,瞭解人行及車行聯 絡隧道之距離。
- (2) 為降低火災產生黑煙之危害,因黑煙多分佈於較高處,逃生時應儘量 壓低身形。

- (3) 迅速進入人行或車行聯絡隧道,利用聯絡隧道緊急電話與坪林交控中 心聯繫,並聽其指揮或就地待援。
- (4) 除由救災人員導引外,勿任意進入導坑。